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19-96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于2019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3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8号楼（绿地中心A座）A区10层会议室。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炫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负责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同日在《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97 号）。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更正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第一季度报告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关于本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报告更正事项，同时要求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进一步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避免类似问题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98 号）。《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更新后）、《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更新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